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3〕19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杨桥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47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71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昆财农〔2023〕85 号）等

文件关于“资金分配聚焦问题、突出重点，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压力大的地区倾斜，并考虑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情况对部分部门已下达资金予以收回，调整使用”之要求，现按照支出进度考核原则对各镇（街道）资金进行调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项目资金

（一）收回《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市级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嵩财农〔2023〕6号）嵩明县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市级衔接资金491万元。

（二）收回《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财农〔2023〕13号）嵩明县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省级衔接资金124万元、嵩明县杨桥街道月家社区大梨花综合农贸市场项目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

二、调整下达资金

（一）将收回嵩明县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的市级衔接资金491万元，调整用于追加杨桥街道白鹤社区农资物流集散中心项目资金219万元、杨桥街道“打通最后一公里”道路硬化项目资金120万元、嵩阳街道普度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资金20万、嵩阳街道美丽普沙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132万元。

（二）将收回嵩明县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的

省级衔接资金 124 万元和嵩明县杨桥街道月家社区大梨花综合农贸市场项目的中央衔接资金 70 万元,调整用于追加嵩明县小街镇畜禽(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四期),合计追加该项目财政衔接资金 194 万元。

三、其他事项

(一)请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嵩阳街道、杨桥街道、小街镇及牛栏江镇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做好工作。

(二)请牛栏江镇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前将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按原支付渠道退回。

(三)请杨桥街道、牛栏江镇根据资金调整安排及时对项目进行调整,结合此次项目调整,下一步,县级将根据衔接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对已下达到镇(街道)项目因镇(街道)原因导致影响项目推进将扣减资金或不再安排下一年度项目。

附件:1.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市级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3年11月21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